

附件 1:

政府采购项目

采购需求

项目名称: 甘棠镇甘棠敬老院西向宿舍楼改造项目

采购单位: 甘棠镇人民政府

编制单位: 甘棠镇人民政府

编制时间: 2025 年 3 月 26 日

一、需求清单

(一) 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为对甘棠镇甘棠敬老院西向宿舍楼改造项目，主要包括宿舍楼改造等，工程投资为 33.2 万元。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(二) 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

总预算：按财政评审报告双财评审预字【2024】608 号审定的控制价 332052.46 元，按照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1 日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上限价在财评基础上下浮比率表》房建类项目在财评基础上下浮 4%，以金额 318770.36 元实施本工程。

(三) 采购标的汇总表

包号	序号	标的名称	品目 分类编码	计量单位	数量	是否 进口
1	1	甘棠镇甘棠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	B07	/	详见工程 量清单	否

(四) 技术商务要求

1.技术要求

性能、材料、结构：本项目性能及材料、结构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标准要求。

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的采购、验收、运输、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，所有材料、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。

主要材料在用于施工前，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样品以供检验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、产品试验报告单，确认合格后方可准用于本工程。不合格的材料一律清除出施工现场。

成交供应商应随时按采购人的要求，在制造、加工或准备地点、现场，或其它地点接受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检查。

外观：本项目所有材料必须完好无损，如有损坏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，项目整

体外观需符合建设相关标准要求，分部分项无损毁。

安全：成交供应商负责制订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，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，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实名管理、持证上岗，佩戴建设相关安全设备，施工期间，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委托的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，遵守有关规定。

2.商务要求

交付（实施）的时间（期限）：签订施工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工。

付款方式：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%；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 97%；余款 3%作为质保金，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（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）无息付清。

售后服务：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保修，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，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,涉及与国家政策文件相抵触的，以国家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为准。保修期间进场维修，保证无偿修理完好，否则，由采购人安排维修，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。

保险：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购买建设工程相关保险。

服务要求：

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整体项目进度进行有效施工，并保证项目在总体要求内完工并验收。

在签订合同时，须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成交金额的《工程量清单》和《主要材料一览表》（标明生产厂家、材料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出厂日期、批号），且结算审计时以此《工程量清单》单价为准，按实收方结算。

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、采购人书面通知及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施工规范进行。施工图纸由采购人提供，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工农矛盾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，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按时完工。

当发生工程变更、工程量增减时，由采购人进行初审，并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审计，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。工程竣工验收后，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、验收资料装订成册（2 套）递交采购人，并提供工程结算审计所必需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，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审计，作为工程项目结算的依据。

验收标准：由采购人负责组织，监理、设计和施工单位协助，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

相关资料。项目所有单项的分部、分项工程，在建设过程中或正式办理验收前，成交供应商都要进行自检，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竣工验收要求；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；项目验收不合格，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，有关返工、再行验收，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工程结算方式：以竞价成交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与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。